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桃簡字第1741號

原告 方美香
被告 勝天然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林玉琴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並未積欠被告債務（原債權人高雄市第二信用合作社，下稱高雄二信），高雄二信所持本票係訴外人方明香偽造，業經鈞院94年度訴字第1168號刑事判決確定，爰依強制執行法規定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等語，並聲明：鈞院108年度司執字第82906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強制執程序應予撤銷。

二、本件未經言詞辯論程序，被告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「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而此條項「所謂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係指依原告於訴狀內記載之事實觀之，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者而言」（見最高法院62年台上字第845號判例要旨）。又按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係規定：「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，於執行名義成立前，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債務人亦得於強制執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」，是於強制執程序進行中，始有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以撤銷強制執程序之可言，如強制執程序業已終結，即與上開條文之要件不符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：被告以系爭執行事件聲請對原告為強制執行之事實，固據本院調取該執行案卷核閱無訛。惟系爭執行

事件經本院執行處於民國108年10月4日核發扣押命令，禁止原告（即債務人）於新臺幣（下同）61,369元及自93年8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9.95%計算之利息暨執行費800元之範圍內，收取對訴外人「人人管理顧問有限公司」（下稱人人公司）每月應領薪資債權三分之一或為其他處分，人人公司亦不得對其清償，惟人人公司已於108年10月16日以聲請人每月薪資未超過最低生活費1.2倍17,494元或依執行命令補充差額後，無餘額可供扣押為由聲明異議，而本院執行處已於108年10月24日將執行名義檢還債權人，系爭執执行程序已終結等情，此亦有系爭執行事件卷宗可查，則系爭執执行程序既已終結，原告聲明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执行程序云云，依上開說明，即與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要件不合，而乏所據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請求撤銷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82906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执行程序，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因本件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，爰依前揭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之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2 日
桃園簡易庭 法官 姚懿珊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6 日
書記官 詹于君